呂廳長鄭幫辦白幫辦 蒞板橋新竹地院視察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鄭幫辦文肅暨陳科長炳彰、趙科長永康、池科長啓明、徐科長璧湖、陳法官重瑜等一行七人，日前抵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視察業務，由該院陳院長培基親自接待。

呂廳長等於該院辦文漳、高法官秀眞，李科長璟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該院簡報室，調閱民、刑事審判及民事、財務執行及非訟事件卷宗詳加審核，歷時三天，並於審閱完畢後，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業務座談會，除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該院同仁慰問之意，並就業務檢查所得之優點及缺失，分別講評，座談會歷二小時結束。（蕭）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對該院順利完成開發之民事整合網路資訊系統，以及及部分案卷進行審查。

審查完畢，白幫辦書記官均能依限製作、送達裁判正本、業檢表冊登記翔實，備極讚揚，同時並指示研考單位務應依司法院頒業檢要點，對法官交付裁判原本、書記官製作、送達裁判正本，認眞考核，以避免送達遲延，招致民怨。（衡）

高雄高分院暨檢察署 舉行首次動員月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成立以後之第一次動員月會，日前在該院署五樓大禮堂隆重舉行，由該院廖院長維輝親自主持，金檢察長淵潔暨院署雙方同仁約二百餘人參加，並邀請中央社黃董事長天才作專題演講，題目爲「新聞自由與法律責任」。

廖院長在報告時指出，高雄高分院暨檢察署成立伊始，由於需要做的各項業務很多，今天舉行第一次院署聯合動員月會，自有其深遠意義。另外，非常難得邀請到中央通訊社黃董事長來院作專題演講，對目前國家所追求之民主、自由和法治，具有啓示之作用。

黃董事長在專題演講時，從我國行憲後之有限度新聞自由，到七十七年後之開放報禁，形成三權或五權分立外之新聞權，作深入剖析，並就目前新聞自由之膨脹，提出嚴正的批評，最後復提出二點制衡原則，即㈠社會公正之輿論。㈡司法界對濫用新聞自由之制裁。內容充實，見解精闢，獲得與會人員熱烈之掌聲。（銘）

桃院舉行工作會報 楊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四月份工作會報，共有書記官以上同仁約七十餘人參加，由該院楊院長仁壽主持。首先頒獎給七十九年度該院書記官業務檢查結果表現優異之劉書記官邦遠、梁書記官躍雲、嚕書記官瑞棉、伍書記官正嫻、郭書記官金城、楊書記官連富、吳書記官錦川、朱執達員名董等人以示鼓勵。

會中楊院長除勗勉同仁提昇工作士氣，加强服務品質外，並指示工作重點，期勉同仁全力以赴：一、人犯之羈押，務必愼重，一定要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才予羈押，以重人權。二、民事簡易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言詞辯論筆錄代替判決書者，請勿將法官預寫之摘要訂入卷宗內具領。三、民、刑事及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的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各級人民法院內，都設有審判委員會，及由院長提交審判委員會論討，決定重大或疑難的案件，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合議庭必須執行之規定。也就是說，除輕微、簡單案件外，判決，名義上是合議庭評議決定，實際上是由未參與審理的審判委員會決定而經由合議庭奉命判決。其中的關鍵人物是院長，院長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有決定權力，合議庭由其指派，審判長由其指定，判決由其審核，如認爲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當或者違背政策，院長有權命合議庭補行調查重新評議，認爲必要時有權將案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合議庭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之決定。大陸地區的所謂「獨立審判」與臺灣地區的所謂「審判獨立」意義不同。臺灣地區的審判獨立是指法官審理案件，僅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即對具體案件審理後的判決，僅由參與審理的法官依據法律作決定。大陸地區的法庭對具體案件審理後，除輕微、簡單案件外，還要交未參與審理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審判委員會有統一見解、統一量刑的作用爲其優點。大陸地區的人說，所謂獨立審判，是指審判權由「人民法院」獨立行使，不是指合議庭獨立，也不是指審判員獨立。大陸地區法院的判決，在實務上重大案件的最後決定者，還不是法院內的審判委員會，而是在法院外，在法律上找不到根據的「政法委員會」。

簡介大陸的人民法院（三）

柒、獨立審判與審判委員會

大陸地區的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有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或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的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各級人民法院內，都設有審判委員會，及由院長提交審判委員會論討，決定重大或疑難的案件，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合議庭必須執行之規定。也就是說，除輕微、簡單案件外，判決，名義上是合議庭評議決定，實際上是由未參與審理的審判委員會決定而經由合議庭奉命判決。其中的關鍵人物是院長，院長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有決定權力，合議庭由其指派，審判長由其指定，判決由其審核，如認爲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當或者違背政策，院長有權命合議庭補行調查重新評議，認爲必要時有權將案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合議庭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之決定。大陸地區的所謂「獨立審判」與臺灣地區的所謂「審判獨立」意義不同。臺灣地區的審判獨立是指法官審理案件，僅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即對具體案件審理後的判決，僅由參與審理的法官依據法律作決定。大陸地區的法庭對具體案件審理後，除輕微、簡單案件外，還要交未參與審理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審判委員會有統一見解、統一量刑的作用爲其優點。大陸地區的人說，所謂獨立審判，是指審判權由「人民法院」獨立行使，不是指合議庭獨立，也不是指審判員獨立。大陸地區法院的判決，在實務上重大案件的最後決定者，還不是法院內的審判委員會，而是在法院外，在法律上找不到根據的「政法委員會」。

玖、人民陪審員

大陸地區的人民法院，自基層人民法院至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的民刑案件，都可以組成有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的合議庭。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時，和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大陸地區有人認爲這是他們司法工作的傳統，是社會主義民主的具體表現。陪審員是代表人民羣衆參加司法工作，特別是有關技術性、業務性較强的案件，請有關人員參加陪審，對於認定事實的正確性，適用法律的妥當性，說服教育當事人及羣衆，都有積極性。我國軍法系統，在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軍事法庭的合議庭有一般軍官陪審的規定，司法系統的法庭則無陪審之規定。近聞有關單位有意推行陪審制度，藉以提高司法的公信力。但大陸地區也有人認爲，陪審雖有很多好處，也有很多缺點：一、大陸地區人民的知識水準還太差，陪審員產生困難。二、陪審員缺乏法律常識，很難產生應有的作用。三、有的陪審員，只陪不審，形同虛設。四、陪審人員對事實與法律既一無所知，審判人員還要向他介紹案情、講解法律，費時費事。這些缺點也可供參考。（全文完）

拾、巡迴審理與就地辦案

大陸的民事訴訟法第一〇四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迴各地，就地開庭審理。適用於基層、中級、高級及最高人民法院。大陸因土地遼濶，法院所管轄的地區大，加上交通不方便，爲了便利人民打官司，在基層人民法院就有人民法庭的設立，這個人民法庭，是設在法院外的。所謂派出法庭，除了人民法庭外，還包括審理具體案件時，根據需要而臨時組成的巡迴法庭，在轄區內，定期或不定期到當事人所在地，斜紛發生地或其他適當地點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龍雲翔

北院少年庭舉辦 觀護人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治請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雙子城校區著名教授隆納・朗尼（Ronald Rooney）教授主持。

主辦單位爲引導實務工作者進一步認識社會工作職務夫人葛蘭達・朗尼（Glanda D. Rooney）教授，針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合辦「觀護人暨社會工作者在職訓練」，爲期兩天，針對司法矯治時代，可報請核可，延長體系中非自願個案之輔導，與非自願工作者之壓力調適等問題進行研討，其所精研之職務中心方法與實務，提出詳盡之解析。此次演講在觀護人室洪文惠小姐及朗尼教授指導研究生周月清小姐二人之翻譯下，與會人員咸認切合實務工作需求，將可提昇專業技能與工作品質。（彬）

竹院張科長淑容拾金不昧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張淑容，日前在該院聯合服務處櫃台上拾獲女用皮包乙隻，內有現金新臺幣二千九百四十一元，惟因無遺失人任何證明文件，無從通知認領，經依法公告招領後，遺失人賴因姝獲悉前來具領。

張科長拾金不昧，爲國體爭取榮譽，普受同仁敬佩。（衡）

東院黃錄事世相榮退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錄事黃世相，在司法機關服務達廿四年之久，日前以屆齡奉准退休，該院爲表示惜別，特舉辦歡送茶會。

茶會由該院陳院長丁坤親自主持，並致詞表揚黃錄事在司法界服務二十餘年如一日，服務精神至堪敬佩。隨後即由該院同仁臨別贈言，場面感性而溫馨。最後由陳院長致贈「敬業樂羣」及代表全體同仁合贈「功在司法」銀牌各乙座，以資留念。（和）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三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定價三七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四六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三〇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六〇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八〇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二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爲回饋社會大衆，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高人一等。
▲重新作答，符合時效—全部解答均是聘請高水準雙榜及格老師精心寫作，引用之資料、見解新穎，吻合典試委員之要求，

金氏電腦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只要 98,000—

本特惠活動至5月底截止、6月1日起恢復原價NT$126,000
（5／31前預訂不需預付訂金、6月份裝機仍可享優惠價）

慶祝週年，强力推出 心動專案

您就可以擁有：

＊ 再加送價值 NT$90,000 之資料庫查詢系統

超級32位元個人電腦 V.S.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台內著字第 90922 號）

★超級32位元個人電腦
★40MB　高容量硬式磁碟機
★倚天　中文介面卡（三種字體）
★NEC　p6300　高性能印表機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民事訴訟系統・刑事訴訟系統
・行政訴訟系統
・非　訟　系統
・可引用法律詞庫及三種字體列印

★資料庫查詢系統(含78.79年度資料)
1.法條：民法.刑法.土地法.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
2.會議解釋　3.判例　4.裁判要旨
5.法律問題座談研究結論
6.民刑庭總會決議

＊另備有律師函、存證信函、客户管理、財務管理等系統及各式用紙（報表式）供應＊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534號2樓　洽詢專線(02) 597-2318(代表號)